

# 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2017〕25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

为贯彻国务院建设质量强国和省人民政府建设质量强省的新要求，全面提高我市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决定》（豫政〔2009〕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93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质量强市为目标，以提升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和经济运行质量为重点，切实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严格质量监管，努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为实现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设质量强市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基本建成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质量整体状况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一）产品质量目标。

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和效益显著改善，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质量需求。

具体目标：

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率达到90%以上；地产工业产品市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力争达到96%以上，其中，地产食品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位于全省前列；地产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达到99%以上，国外通报的地产出口产品不合格率低于1%；地产药品在线质量监督抽验合格率达



到 99%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40%；不发生有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件。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和安阳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分别达到 2 家和 35 家；争创省名牌产品 80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1—2 个；争创全国全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3 个，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1 个；制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33 项，地方标准 30 项；力争国家与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达到 1—2 个；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37 个；通过认证的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分别达到 90 个、15 个和 195 个；创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 个、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 个和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2 个；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国家质检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新建省级以上质检中心 3—4 个。

## （二）工程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市级以上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具体目标：

在全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中，受监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体结构合格率达到 100%，竣工验收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新开工工程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市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较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

在全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中，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优工程）1 项，省优质工程奖 20 项。

### （三）服务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

具体目标：

制定服务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3 项，新培育和争创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3 个，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用户（顾客）满意指数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培育社会建设与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3 个，培育服务名牌 6—8 个。

### （四）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人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

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PM<sub>2.5</sub> 浓度下降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地表水好于Ⅲ类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比例完成省



下达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推进城市水系景观工程建设；森林覆盖率达到26%。

#### （五）经济运行质量目标。

到2020年，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高成长服务业大市、现代农业示范市，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具体目标：

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2%，高新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0%以上。

品牌经济进一步显现。名牌企业产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15%以上，省级以上工业名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力争中国驰名商标总数达到8件，省著名商标总数达到125件，市知名商标总数达到170件。

能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万元GDP能耗降低达到省下达目标，万元GDP水耗下降20%。

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建成国家、省认定企业研发中心350家以上；专利申请量超过25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提高到2.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质量安全保障。

1.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应强化底线意识，注重质量安全，将其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考核目标，按照“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部门负监管责任”的原则，实施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推动企业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并建立完善严格的问责、追责机制。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依法严格监管。严格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执法打假和后处理工作。二是科学精准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监管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三是实现全链条监管。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区域间执法联动，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四是主动预防监管。推动实施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加强各类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五是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六是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企业法人



质量第一责任人地位。一是完善企业质量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确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二是严格实施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三是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制造、零缺陷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重要产业、骨干企业质量管理迈向国际先进水平。

## （二）加大质量提升力度。

### 1. 明确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

（1）提升产品质量。着力解决制造业产品结构不合理、质量标准水平不高、质量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推动制造业向创新、绿色、节能、高效方向发展，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有力质量支撑。一是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环保、质量政策，严格市场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品。二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壮大。三是增强企业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发挥好企业质量提升的主体作用。四是发挥好政府监管与服务作用，引导企业加大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力度，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2）提升工程质量。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设计创意水平不高、节能效率与工业化建造比重不高、优质名牌工程偏少等问题。引导推动建设工程向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

节能效率、工业化建造比重和工程质量优良率，努力争创更多的国优、省优工程，打造更多地标性建筑。

(3) 提升服务质量。着力解决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滞后、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质量体系认证率低、知名品牌较少、顾客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引导推动服务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重点加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质量标准品牌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建设。

(4) 提升环境质量。执行严格的环境质量监管措施，强化源头控制，深入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形象的环境质量突出问题，确保完成省定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任务。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城市水系建设与绿化美化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积极推进森林进城、森林围城、森林公园建设、湿地公园建设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不断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提升经济运行质量。着力解决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不高问题。通过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品牌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等措施，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 2. 着力实施质量提升四项工程。

(1)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一是实施标准化+先进制造行动。



制定全市装备制造业、工业消费品质量标准品牌提升规划，提高我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技术标准研制，提升优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效供给。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示范试点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创建工作。围绕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加快节能减排标准制定与实施。积极在煤化工、有色金属、畜牧业等领域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快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

二是实施标准化+现代农业行动。建立健全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围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蔬菜、优质林果，在种子（种畜）、农艺、农机、农产品加工、环境质量等方面促进标准实施，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示范基地。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识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新模式。以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县、区、项目）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抓手，推动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实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农村公共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三是实施标准化+现代服务业行动。围绕旅游产业，完善我

市旅游标准体系，制定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新兴业态标准，以标准化推进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养生旅游等融合发展。围绕发展现代物流，推进全市铁路、机场、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和仓储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在托盘、仓库、运输车辆等重点领域推广物流标准化设施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进邮件、快件末端投递车辆标准化。围绕电子商务，构建技术、交易、监管全过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围绕金融保险、健康养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燃气、供电等公共服务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用标准规范和引领行业发展。加快行政审批权力标准化运作，推进各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标准化工作。

四是推动我市标准“走出去”。加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及法规比对研究，强化对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应用、吸收、创新，推动我市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国际应用，抢占标准制高点。加快推动我市重点领域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推动安阳制造向安阳创造转变。

#### (2) 实施质量认证工程。

大力推进管理体系认证。一是助推制造业发展。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和良好作业规范（GM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工作。二是助推农业发展。积极推进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工作。三是助推服务业发展。在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旅游、教育、政务管理、社会服务以及农村流通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制造业领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业领域、服务领域企业和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较大突破，全市法人单位认证覆盖率达到6%以上。

积极推进产品认证。在制造业领域积极推进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品认证以及清真食品认证工作。在农业领域大力推进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鼓励出口企业产品通过国外高端市场的准入认证和注册。

### （3）实施品牌带动工程。

加强品牌培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精神，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推动安阳产品向安阳品牌转变。一是着力培育制造业品牌，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中培育一批重点知名企业，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知名品牌。二是着力培育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建设

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三是着力培育服务品牌，围绕殷墟、红旗渠·大峡谷、羑里城等品牌，打造经典游、山水游、文化游、红色游等特色精品线路，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创建、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力争创建更多 A 级景区，打造一批电子商务、航空运动、航空植保、行政便民服务、公共服务等服务品牌。

加强品牌示范创建。一是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以创建全国全省知名品牌示范区为抓手，推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区、旅游区和服务业园区等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二是深化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商标品牌集约式发展，积极创建河南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一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网络媒体作用，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内容，适时组织编制《品牌安阳》宣传资料，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大力宣传以省市质量奖、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老字号、工业品牌示范企业等为核心的我市自主品牌，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二是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品牌国际交流，主动参与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交流等活动，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对



知名自主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形成有利于品牌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 (4) 实施质量示范工程。

着力抓好质量示范标杆培育打造工作。一是培育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典型，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二是培育质量强业示范典型，提升产业（行业）发展层次和质量竞争力；三是培育质量强企业示范典型。在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中培育一批质量强企业示范典型，引领带动广大企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100 家质量强企业示范企业和 100 家卓越绩效先进企业，培育 10 个左右质量强业示范典型，创建 3 个以上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

### (三) 强化质量基础支撑。

#### 1. 强化质量人才支撑。

一是加强质量监管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质量监管人员队伍和技术精湛、科学公正的检测技术人才队伍。重点加强高层次宏观质量管理、质量标准科研和质量检测领导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二是提升企业质量人才素质。培养一批懂质量、敢创新、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首席质量官，打造一支具有精益求精工匠精神和较高质量意识、质量技能的工人队伍。三是完善质量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后备人才。加强与国内知名大学和质量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与交流，培养高层次质量人

才。

## 2. 强化检验检测体系支撑。

一是全面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环境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形成较完备的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加强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和安阳质监综合检测基地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各级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三是积极稳妥地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工作，推动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市场化进程。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质量强市的日常组织协调和总体推进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确保完成我市的各项质量强市工作目标任务。

###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加大质量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应将质量强市（县、区）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重点支持国家级、



位，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项目（含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

#### 5. 质量创新奖。

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含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等）的主创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的主创单位，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 6. 劳动模范奖。

鼓励支持全市优秀企业家、优秀技术工人和优秀质量监管工作者积极争创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状），对获得相关荣誉的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奖励。

#### 奖励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严格审查原则。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有关单位的奖励资格：发生质量、安全、环保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职工违规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被各级法院和有关权威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其他应依法依规取消奖励资格的情形。二是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三是坚持按最高荣誉奖励、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质量荣誉的，仅按最高荣誉或最高奖励

省级质检中心建设。二是完善质量发展配套措施。各级政府要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检验检测等质量发展配套措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名优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名优企业的扶持力度。

### （三）完善奖励体系。

为推动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战略，提升企业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市政府设立下列质量奖项：

#### 1. 质量管理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按《安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 2. 产品质量奖。

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含农业部地理标志登记农产品）、河南省名牌产品（含河南省服务名牌）和河南省优质产品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 3. 商标战略奖。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安阳市知名商标的单位，按照《安阳市商标奖励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 4. 标准创新奖。

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



资金标准予以奖励，各项荣誉不重复进行奖励。四是坚持归口负责、统一管理原则。

#### （四）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新闻网络媒体作用，广泛宣传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普及质量法律法规和质量知识，引导推动广大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检查考核。

一是建立完善质量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标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并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二是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对工作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效果显著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严肃问责，严厉查处质量安全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



---

主办：市质监局

---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